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科〔2022〕26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省工程建设 地方标准《福建省城市轨道交通路基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：

由福州市地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、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编制的《福建省城市轨道交通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，经组织审查，批准为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，编号 DBJ/T 13-410-2022，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函告省厅科技与设计处。

该标准由省厅负责管理，具体技术内容由福州市地铁建设工

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福建省城市轨道交通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
DBJ/T 13-410-2022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12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